



**申请表 - 舞台演出明火蜡烛/香烛/ 火炬使用**

**第一部份：致经理（由申请人填写）**

**场馆：** \_\_\_\_\_

本人谨代表 \_\_\_\_\_ (团体)，根据香港法例 137F 章《文娱中心规例》申请在演出期间于舞台上使用明火蜡烛/ 香烛/ 火炬(删去不适用者)，以作为在此场馆演出节目的一部分。

本人明白于剧场内使用明火作特别舞台效果存在一定危险性，故已安排彩排及委托工作人员于演出期间在指定时间点火，并在火种燃点期间密切监察火种，于使用完毕后立即把火种熄灭，以确保安全。

本人及有关团体将负责一切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设备损毁或沾污的赔偿。

**演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场数：** \_\_\_\_\_

**节目名称：** \_\_\_\_\_

幕 / 场	燃点时间	燃点物品、数量及固定方法 (请夹附图片/相片)	使用描述及安全措施

\*若同一支蜡烛/ 香烛/ 火炬有多过一个动作，请把其他动作填写在附加的文件上。

- 蜡烛/ 香烛/ 火炬燃点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蜡烛/ 香烛/ 火炬燃点方法： 火柴  打火机  其他 \_\_\_\_\_
- 蜡烛/ 香烛/ 火炬燃点人员： 技术人员  演员
- 蜡烛/ 香烛/ 火炬将会在演出时被移动： 没有  有，须夹附布景平面图及指示移动之位置
- 蜡烛/ 香烛/ 火炬熄灭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蜡烛/ 香烛/ 火炬熄灭方法： 掐熄  吹熄  其他 \_\_\_\_\_
- 舞台布景有经过防火处理： 没有  有
- 租用人演出时自备灭火筒： 没有  有，灭火筒数量：\_\_\_\_\_

**注意：蜡烛/ 香烛/ 火炬摆放位置若距离布景及帐幕少于 1.00 米，该布景及帐幕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曾使用舞台明火经验 / 纪录： 没有  有，曾演出剧目/场地：\_\_\_\_\_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职衔：** \_\_\_\_\_

**申请人联络电话：** \_\_\_\_\_

**机构印章：** \_\_\_\_\_

**注意：**

- 任何人于舞台上燃点及使用蜡烛/ 香烛/ 火炬，必须预先得到场地的批准。
- 场馆经理在审批申请时，会保持因应情况或会要求表演团体须使用防火物料或有关防火处理的权利。
- 所有燃点的蜡烛/ 焚香/ 火炬必须有烛台/香炉稳固地承托(请参阅作业备考)，避免损毁或沾污舞台地板/ 地毯。
- 明火盛器，应避免猛烈摇晃；持火种演员/工作人员，应避免进行剧烈的动作，免生危险。
- 任何明火蜡烛/ 焚香/ 火炬距离布景少于 1.00 米，该布景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任何需要接触明火蜡烛/ 焚香/ 火炬的演员，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除了燃点及熄灭的动作外，任何演员距离蜡烛/ 焚香/ 火炬少于 1.00 米，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第二部份：致申请人**

**日期：** \_\_\_\_\_

**致：**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申请人 / 机构名称)

阁下/贵团在 \_\_\_\_\_ (日期)，于 \_\_\_\_\_ (场地)，演出 \_\_\_\_\_ (节目) 使用明火蜡烛/ 香烛/ 火炬(删去不适用者)的申请，在**须要 / 不须要**做防火处理的要求下，根据彩排的示范，而获批准。

惟请阁下/ 贵团遵守在第一部分所列明的申报资料。如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场地舞台设备损毁，阁下/ 贵团必须承担有关赔偿。

\_\_\_\_\_ 场馆经理